

儿童发展基金

简介

(I) 背景

- 政府接纳扶贫委员会（委员会）的建议，成立儿童发展基金，为弱势社群的儿童提供额外发展机会。财政司司长并已在《二零零七至零八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》公布预留 3 亿元作有关用途。有关额外资源将用来推行儿童发展试验计划，鼓励儿童长远发展。
- 委员会认为儿童发展基金应是促进儿童发展的额外措施，不应与现时服务和计划¹重叠，以确保有关资源能用得其所。
- 委员初步同意，基金应用作鼓励儿童，特别是弱势社群儿童发展个人发展计划或同时进行目标储蓄。让他们在过程中，培养正面的人生态度，学晓如何为自己订立目标，计划将来，即所谓「资产建立」。
- 委员会辖下的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（专责小组）正就基金的运作模式和其它相关细节，搜集有关界别的意见。
- 其它详细背景资料，已上载于下列网址 —
 - [儿童发展论坛](#)
 - [委员会专责小组文件第 3/2006 号](#)
 - [委员会文件第 20/2006 号](#)

(II) 建议的基金运作模式

- (i) **运作机构**: 非政府机构可向基金申请拨款，试办儿童发展计划，并指导他们订定和达成个人发展计划。

¹ 有关计划和服务包括教统局辖下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（School-based After School Support and Learning Programme）（每年拨款\$7,500万）；社会投资共享基金（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）（\$3亿）；携手扶弱基金（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）（\$2亿）；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。

(ii) **个人发展计划**

- 每名参加者须要在导师的指导下，订立具目标的个人发展计划。有关导师可以是非政府机构的员工或师友计划的义务导师。
- 发展目标：专责小组建议发展目标不应纯粹是参与课余兴趣活动，而是应与学习、职前培训或技能提升有关，让参加者为未来就业和其它发展作好准备。
- 持续指导：非政府机构应为参加者提供基本训练，例如生涯规划和如何订立发展目标等，以及指导他们善用现有资源以配合个人发展需要。
- 计划期限：由于有关计划属试验性质，故专责小组建议计划一般为期两年，以便评估计划的成效。

(iii) **目标储蓄元素**

- 专责小组建议基金应支持具目标储蓄成份的个人发展计划。两者应相辅相承。
- 储蓄金额：鼓励参加者及其家人尝试储蓄，例如每月储蓄\$200，再加上商界的配对供款，例如以1:1形式进行配对等。两年后，参加者应可获得约\$9,600的储蓄。如非政府机构和商界希望为参加者提供更多储蓄诱引，可考虑在他们完成计划后，给予他们额外奖励。
- 鉴于社会上有意见指贫困家庭未必有能力储蓄，我们须考虑有关目标储蓄应否被视为所有儿童发展计划的必备元素。我们亦可考虑在试验阶段，推行不含目标储蓄成分的个人发展计划。

(iv) **政府拨款**

- 鉴于社会对目标储蓄的成效意见分歧，加上有关计划并非全民性，故政府将不会向参加者提供配对供款。

- 不过，为了鼓励参加者积极参与并完成个人发展计划，政府会在参加者达成其个人发展计划目标后，发放\$3,000给他们，以作奖励。不论参加者有否参与目标储蓄计划，只要他们能达成个人发展计划内的目标，便能够获得政府的奖励。
- 政府亦会资助计划的行政费用。

(v) **受惠对象**

- 基金的受惠对象主要是弱势社群的儿童和青少年，包括领取综援及全数学生资助的儿童和青少年。非政府机构亦可按个别情况推荐其它有需要的贫困儿童参加。

(III) **征询意见**

专责小组欢迎各界就下列问题和其它有关基金的运作模式发表意见：

- 目标储蓄应否被定为试验计划的必备元素？建议的储蓄模式（\$200 x 2 x 24个月）是否合适？
- 政府提供\$3,000作为奖励是否合适？
- 两年是否一个合适的计划期限？
- 计划目标应否只限于与学习、职前培训和技能提升有关？
- 受惠对象应否有年龄限制，例如 0-18岁，6-18岁，6-11岁，12-18岁？

扶贫委员会秘书处
二零零七年四月